中華民國101年4月2日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令

測資字第 1011100144 號

修正「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繪成果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繪成果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

主 任 劉正倫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繪成果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爲促進測繪成果電子資料之流通及資源共享,特訂 定本要點。
- 二、本中心測繪成果電子資料之申請、供應、授權使用目的、閱覽及相關事宜,依本要點規定; 本要點未規定者,得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前項申請含首次申請及申請更新;授權使用目的含加值型及非加值型。

前項申請更新係指第二次以上(含第二次)申請同一空間範圍之同項目更新資料。

第二項加值型係指以獲取利益爲目的,將測繪成果電子資料改作或編輯而得之成品或加值衍生品,經有償贈與或交易,且所得應課徵所得稅等法定營利性行爲,達到公開形式之傳播或發行等加值利用目的者。

- 三、本要點所稱測繪成果電子資料類別如附表一。
- 四、測繪成果電子資料提供內容如附表二。

提供電子檔資料時,應一併檢附詮釋資料。

五、測繪成果電子資料提供對象及申請方式如附表三。

前項附表內所需各申請書格式如附表四至附表十一;管制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一;線上申 請流程如附件二;加值利用規定同意書如附件三。

六、提供電子檔資料,應視申請之資料量大小,選擇以網路或儲存媒體交付。

前項儲存媒體及申請圖籍資料,申請人得選擇臨櫃領取或郵寄。

提供機密測繪成果時,應加密處理、標示機密等級及編號,以儲存媒體臨櫃交付爲限。 申請人領件時,應查驗本中心同意提供及證明保管人身分之文件。

- 七、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收受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
 - (一) 申請人資格不符第五點規定。
 - (二) 申請文件不合程式或內容欠缺,或不完備。
 - (三) 未依規定繳納規費。
- 八、受理測繪成果電子資料申請使用,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三十日內,爲准駁之決定;必要時, 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

前項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駁回:

(一) 申請提供項目不符第四點規定。

- (二) 申請使用目的不符相關法規。
- (三) 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

辦理機密測繪成果之申請使用應報原機密等級核定機關同意。

九、申請使用測繪成果電子資料應依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繳費。

繳費方式得以臨櫃、電信網路線上付款或金融機構代收等方式辦理。

變更非加值型申請案爲加值型申請案,應另繳差額。

- 十、申請使用測繪成果電子資料應簽署同意資料使用注意事項,其方式如下:
 - (一) 非加值型申請案應於申請書簽名同意遵守所載資料使用注意事項,經線上申請確定者視同 完成簽署。
 - (二) 加值型申請案應簽訂加值利用規定同意書。

附表一

測繪成果電子資料類別說明表

資料類別	資料說明
	1. 內政部授權供應之基本控制點測量成果,如一等、二等衛星控制點測量成果資料、高程測量成果資料及重力測量成果資料。
控制測量成果資料	2. 本中心建檔管理之歷年基本控制點測量成果,如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三角點成果、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一等水準點檢測成果、臺灣地區海岸土地測量控制點成果及臺灣地區海岸土地測量水準點成果。
	3. 本中心以內政部一等、二等基本控制點、中華民國臺灣地區 三角點成果或臺灣地區海岸土地測量控制點成果為制點 位,所測設之三等基本控制點及加密控制點測量成果。
數值地籍測量原始成果資料	本中心保存未隨土地分割或合併異動而訂正之數值地籍測量原 始成果檔。
地籍圖資料	本中心每月依據各登記機關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管理系統或內政部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轉檔建立之地籍圖資料。
土地段籍資料	本中心利用各地政機關辦竣地籍整理地區之地籍圖資料加值處理並定期維護之全國各地段屬性資料及地段外圍圖形資料。
典藏地籍圖掃描成果資料	本中心運用典藏已停止訂正及使用之官有林野圖、舊地籍圖及地籍藍曬底圖經掃描作業完成之影像資料。
通用版電子地圖成果資料	本中心建置完成之全國性向量式電子地圖,如道路、鐵路、水系、行政界、區塊、建物、重要地標及控制點等圖層資料。
國土測繪整合資料	本中心整合處理各類測繪成果(如地籍圖、土地段籍資料、控制測量成果資料、航照影像、交通路網圖、地標資料、各級行政區域圖及五千分之一地形圖等)以空間資料庫相關技術建置之國土測繪整合資料。

附表二

測繪成果電子資料提供內容表

資料類別	提	供項目		資料型態	提供 更新	授權使用 目的	
控制測量成果	控制測量成果檔	高程測量成果資料 重力測量成果資料 一等基本控制點 二等基本控制點 三等基本控制點 加密控制點		電子檔資料	是		
數値地籍測量 原始成果資料	數值地籍測量原始原	成果檔		電子檔資料	否	非加值型	
	地籍圖檔			電子檔資料	是		
地籍圖資料	地籍圖輸出品	A0 尺寸 A1 尺寸 A3 尺寸	測圖比例尺 特殊比例尺 測圖比例尺 特殊比例尺 測圖比例尺	· 圖籍資料	否		
1. 抽片几分至次少	地段外圍圖檔		特殊比例尺	電子檔資料	是	非加值型 或加值型	
土地段籍資料	地段示意圖) 尺寸 3 尺寸	· 圖籍資料	否		
典藏地籍圖掃	典藏地籍圖複印圖) 尺寸 2 尺寸	圖籍資料	否	非加值型	
描成果資料	典藏地籍圖掃描檔) 尺寸 2 尺寸	電子檔資料	否		
通用版電子地 圖成果資料	通用版電子地圖數何	直資料檔		電子檔資料	是	非加值型 或加值型	
國土測繪整合 資料	測繪圖資查詢系統			電信網路閱覽服務	線上 更新	非加值型	

附表三

測繪成果電子資料提供對象及申請方式說明表

資料類別			提供對象	非加值型使用目的申請方式		
	機密		機關	塡具申請書及管制同意書備函申請		
控制測量成果資料	非機密			1. 塡具申請書臨櫃、傳真或郵寄申請		
				2. 線上申請		
數值地籍測量原始成果			塡具申請書臨櫃、傳真或郵寄申請			
地籍圖資料		1. 塡具申請書臨櫃、傳真或郵寄申請				
土地段籍資料		機關、團體及個人	、團體及個人	2. 線上申請		
典藏地籍圖掃描成果資	料			塡具申請書臨櫃、傳真或郵寄申請		
通用版電子地圖成果資	松			1. 塡具申請書臨櫃、傳真或郵寄申請		
进		2. 線上申請				
國土測繪整合資料				線上申請		

說明:

- 1. 加值型申請案:機關及團體得填具加值利用申請書並附加值利用規定同意書備函申請土地段籍 資料或通用版電子地圖成果資料之電子檔資料授權加值型使用目的。
- 2. 申請更新: 曾申請測繪成果電子資料之申請人得就可提供更新之資料塡具申請書並附相關證明 文件以臨櫃、傳真或郵寄方式申請更新。
- 3. 加值型申請案之申請人得填具加值利用申請書並附相關證明文件備函申請更新或新增加值利用目的。
- 4. 前已申辦完成之非加值型申請案,其申請人得於六個月內就得授權加值型使用目的之資料申請 變更授權使用目的爲加值型,提供對象及申請方式同加值型申請案。
- 5. 申請減徵或免徵規費者,應塡具申請書備函申請。
- 6. 線上申請服務網站為測繪圖資整合資料查詢申購入口網(網址:http://eservice.nlsc.gov.tw/CaseApply/),其中查詢國土測繪整合資料之服務平台為測繪圖資查詢系統,其餘資料之線上申請平台為測繪圖資申購系統。

附表四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控制測量成果檔申請書

共 頁第 頁

一首次申請	Ī		申請更新												
申請人			□ HI3/~v.		一什	表人姓名					ミ證號				
					\	公八灶 口			(百	↓統-	一編號)			
聯絡地址		Lit. 17													
聯絡人	. 5	姓名 電話				國民身分證 傳真/電	登統一編號 電郵地址	+		Ш					
		电站	一辦理測量					 研究記	土土		教學使	·Ħ			
2 47.14	目的		□自行研究	究參考	軍	事使用		11/T/T/Lp	三	 	 	./TI			
資料種類	測設	年度	作業名稱	/ 行政區	五域	點號/△	坐標範圍				塡表	兑明			
					!		!	※資				kraj [.			
							!	1 .			本控制 本控制				
						 		3			平控制 本控制				
							!		加密			が口			
1					Į		ļ	5:	高科	呈測量	量成果				
								6:	重力	力測量	量成果	資料	4		
					ļ		ļ				科 指測影				
						<u> </u>	!			圍係	系指申記	清區	域左	:下及	:右上
!					İ		!		標。	16	· · · · · · · · · · · · · · · · · · ·		بار بداد •	^ / N - L	· 1 4/1.
!					I		ļ	※ 申	請人・軍	為院 連士	機關或國	男能	無理	代表	人姓
資料使用注	-辛重1	芍•			!		!	一	, -	100円	請應境	<u>∮17.</u> -	条记:	<u> 派。</u>	
			的使用資料	1,不得和	沒作甘	書話日的別	つ 使田。								
二、非經本	2中小量	以上	可,申請人	不得自行	タロー 行重事	型或交付佣	1人使用,	亦不得	私门	╁╆╓┋	或改良:	資 彩	1焦井	,自	行重
製或交				V 1 15 II.	13.			/J:1	14/11/1	1/J In.,	ク ソー ン・レー・	<i>5</i> < ,	1//15-		13
三、申請人				 款 的 中 請	書備記	生欄載明,	委託事務'	完畢後	色,應	鯀將了	資料收	口,	受訊	人不	得留
存。															
四、申請使	押機容	密測繪	成果者應指	定專人	呆管,	列入移交	,不得自然	行複製	收支	で付付	也人使	用,	非絕	坚原機	密等
业 級核定	·機關[司意へ	得攜出或傳	<u> </u>	<u>ሉ</u> ∘	"",上(击击	™÷±	「山夕	~~+	- r⊐ =	-				ļ
五、資料使	. 用右次	が以る	作權、國多	女生寺位	1月鰯腫	活用事・	(株田中語/ 1-3-4-74-1/6	↓ 日日人 □ 日 1 世 4 世 1	州 有	[氏]	₽欠刑≒	真し オ・	仕。 -□□≢	÷7Ⅲ .	二人廿日
六、申請人 不予受		公立	負料月知和	ē ,應 <i>於</i> 到	負料匁	111起七口	勺懷附収1	塚 /	「灰羽	髮′⊨	出半中	心鱼	门归反	进,	連州
七、備註:															
C MUHT								申	請人	簽名	ጟ :				

以上申請欄位不足時,請塡寫續頁表格,以下由本中心塡寫

收件日期	年月	日 收件號碼	ਲ
辦理經過	收件	審核	資料處理
經辦日期			
辦理人員		□同意提供 不同意提供,原因: □申請人不符提供對象 □申請使用目的不符相關法規 □申請資料填寫不完整 □其他:	

				六 只知 只
資料種類	測設年度	作業名稱/行政區域	點號/坐標範圍	塡表說明
				※資料種類代碼:
				1:一等基本控制點
				2:二等基本控制點
				3:三等基本控制點
				4:加密控制點
				5:高程測量成果資料
				6:重力測量成果資料
				※作業名稱係指測設計畫之
				名稱。
				※坐標範圍係指申請區域左
				下及右上坐標。

附表五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數值地籍測量原始成果檔申請書

								: 貝弗 貝
申請	人			代表人姓名			立案證號 統一編號)	
聯絡地	址							
聯絡。	Į.	姓名		國民身分證				
49ドバロン	^	電話		傳真/電	郵地址			
	用目的	~	□ 辦理測量工程 □]辦理工程規劃	劃 二辦理研	_ 究計	畫 □教學使	三 ^更 用
(非	加值型	진)	□自行研究參考 □	□軍事使用 [
年度		直轄市 縣(市) 郷鎮市區 地段(段代碼)			 塡表	說明		
							※年度係指語	该地段辦理地
							籍測量之生	
								幾關或團體應
	<u> </u>							性名;團體申
				<u> </u>			請應塡立第	系 證號。
	· \ \ . 			<u> </u>				
資料使用			始生四次心,不但致	╵/├─┼┼─═╧┎┚┼┼┼┼	- 1			
			的使用資料,不得移 可,申請人不得自行		-	だ 但[1]	似于由市民政府自己	次 公 任 十 , 白
		ご音画計り と付他人の		里表以久门世	八灰川,勿口	付水	州川北区区	具件局田 1 日
			^{灰川 。} 處理時,應於申請書	備計欄載明,	季託事務完置	異後,	雁將資料收 [司,受託人不
得留		₹₮₮₳₽₽	MENT INDIVIDING THE PROPERTY.	NHIHT INNHA	久田でかり	P IX		
, , ,		了解空間	相對位置之參考,涉	及土地實際權	利界址者,	悪以地	政事務所鑑易	界成果爲準。
			作權、國家安全等相					
			資料有疑義,應於資	料交付起七日	內檢附收據提	是出疑	義,由本中心	心查明處理,
	不予党	受理。						
七、備註	: :					* 1 Anh		
					甲請	青人簽	名:	

以上申請欄位不足時,請填寫續頁表格,以下由本中心填寫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號碼		收據	號碼	
預收日期	年	月	日		預收金額	應收		金額	
辦理經過	1	欠件		聋	斜處理	收費		領件簽收	
經辦日期									
辦理人員								簽收□函□電	:

				共 貝弗 貝
年度	直轄市 縣(市)	鄉鎭市區	地段(段代碼)	塡表說明
				※年度係指該地段
				辦理地籍測量之 年度。

附表六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地籍圖檔申請書

共 百第 百

					共	貝				
□首次申請	□申請更新	首次申請之 年	收據(或其 月	其他證明 日		號				
申請人		代表人如	生名		立案證號 (或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人 姓電		國民身		編號						
使用目的 (非加値型)	□辦理測量工程 □自行研究參考	□辦理工程 □軍事使用	規劃 □ □	辞理研究:	計畫 □教學使用					
直轄市 郷鎭市	區 地段(段代碼)	對位 處理	圖檔 格式		填表說明					
				※圖檔格式代碼: 1:DXF(AUTOCAD 圖形交換檔) 2:SHP(ARCVIEW 圖檔格式)						
				3 : N 4 : D	3:MIF (MAPINFO 圖形交換檔) 4:DGN (MICROSTATION 圖檔格式)					
				體申 ※申請	※申請人爲機關或團體應填代表人姓名;團體申請應填立案證號。 ※申請更新者應檢附首次申請時掣發之收款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並請勾選申請更新及填寫前開收據或文件之日期及字號。 ※對位處理係以地籍圖套疊正射影像等其代圖資,依地形地物等特徵選定控制點進行坐標轉換,以移動地籍圖,使地籍圖套台地形及地物。勾選對位處理之成果,其經系統爲 TWD97,並僅提供 SHP 格式圖檔。					
				及塡						
				圖資 坐標						
資料使用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應依申請目的使用資料,不得移作申請目的外之使用。 二、非經本中心書面許可,申請人不得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亦不得以附加或改良資料爲由,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 三、申請人將資料委託處理時,應於申請書備註欄載明,委託事務完畢後,應將資料收回,受託人不得留存。 四、資料僅供了解空間相對位置之參考,涉及土地實際權利界址者,應以地政事務所鑑界成果爲準。 五、資料使用若涉及著作權、國家安全等相關觸法情事,概由申請人自負所有民事及刑事責任。 六、申請人如對交付之資料有疑義,應於資料交付起七日內檢附收據提出疑義,由本中心查明處理,逾期不予受理。 七、備註:										
				- 5	申請人簽名:					

以上申請欄位不足時,請填寫續頁表格,以下由本中心填寫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號碼			號碼
預收日期	年	月	日		預收金額		應收	金額
辦理經過		收件		掌	資料處理	收費		領件簽收
經辦日期								
辦理人員								簽收: □函送 □郵貨運 □線上下載□電郵傳送

行政院公報

直轄市縣(市)	郷鎭市區	地段(段代碼)	對位 處理	圖檔 格式	塡表說明
					※圖檔格式代碼:
					1:DXF(AUTOCAD 圖形交換
					檔)
					2:SHP(ARCVIEW 圖檔格式)
					3:MIF (MAPINFO 圖形交換
					檔)
					4:DGN (MICROSTATION 圖檔
					格式) ※對位處理係以地籍圖套疊正射影像
					等其他圖資,依地形地物等特徵選
					定控制點進行坐標轉換,以移動地
					籍圖,使地籍圖套合地形及地物。
					勾選對位處理之成果,其坐標系統
					爲 TWD97,並僅提供 SHP 格式圖
					檔。

附表七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地籍圖輸出品申請書

共 百第 百

								共		
申請人				代表人姓名			立案證別			
聯絡地域	止 _									
聯絡人		姓名		國民身分割	登統一編號					
明がゴノヽ	`	電話		傳真/電	電郵地址					
	月目的 加值型		□辦理測量工 □自行研究參			究計畫	□教學	建使用		
直轄市縣(市)	鄉鎭	市區	地段 (地段代碼)	地號 (坐標範圍)	繪圖比例尺	紙張 尺寸	份數	塡表說明		
					□測圖比例尺 □1/			※繪全段圖請於地號 欄填「全段」。		
					□測圖比例尺 □1/			※地號或坐標範圍請 擇一選填。		
					□測圖比例尺 □1/			※紙張尺寸代碼: 1:A0		
					□測圖比例尺 □1/			2:A1 3:A3		
					□測圖比例尺 □1/			※申請人爲機關或團體 應塡代表人姓名;團		
					□測圖比例尺 □1/			體申請應塡立案證 號。		
一、非經本一一二、非經本一一、非經本一一、非經本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資料使用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應依申請目的使用資料,不得移作申請目的外之使用。 二、非經本中心書面許可,申請人不得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亦不得以附加或改良資料爲由,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 三、申請人將資料委託處理時,應於申請書備註欄載明,委託事務完畢後,應將資料收回,受託人不得留存。 四、資料僅供了解空間相對位置之參考,涉及土地實際權利界址者,應以地政事務所鑑界成果爲準。 五、資料使用若涉及著作權、國家安全等相關觸法情事,概由申請人自負所有民事及刑事責任。 六、申請人如對交付之資料有疑義,應於資料交付起七日內檢附收據提出疑義,由本中心查明處理,逾期不予受理。 七、備註:									
						申請人	簽名:_			

以上申請欄位不足時,請填寫續頁表格,以下由本中心填寫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號碼		收據	號碼	
預收日期	年	月	日		預收金額		應收	金額	
辦理經過		收件		資	料處理	收費		領	9件簽收
經辦日期									
辦理人員								簽收: □函送	□郵貨運

行政院公報 第 018 卷 第 061 期 20120402 內政篇

							六
直轄市縣(市)	鄕鎭市區	地段 (地段代碼)	地號 (坐標範圍)	繪圖比例尺	紙張 尺寸	份數	填表說明
				□測圖比例尺 □1/			※繪全段圖請於 地號欄塡「全
				 □測圖比例尺 □1/			段」。 ※地號或坐標範
				□1/ □測圖比例尺 □1/			国請擇一選 填。
				□測圖比例尺			※紙張尺寸代 碼:
				□1/ <u></u> □測圖比例尺			1:A0 2:A1
				□1/ <u></u> □測圖比例尺			3:A3
				□1/ <u></u> □測圖比例尺			
				□1/ <u></u> □測圖比例尺			
				□1/ <u></u> □測圖比例尺			
				□1/ □測圖比例尺			
				1/			
				□測圖比例尺 □1/			
				□測圖比例尺 □1/			
				□測圖比例尺 □1/			
				□測圖比例尺 □1/			
				□測圖比例尺 □1/			
				 □測圖比例尺 □1/			
				□測圖比例尺 □1/			
				□1/ □測圖比例尺 □1/			
				□測圖比例尺			
				□1/ □測圖比例尺			
				□1/ <u></u> □測圖比例尺			
				□1/ <u></u> □測圖比例尺			

附表八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土地段籍資料申請書

												÷	Ļ	頁第	頁
	首次申請	□申	請更新	首次	(申請之 年	'.收據(月		證明: 日	文件)E =	字第					號
申	請人				代	表人姓名	名			立 (或統	案證別 江一編				
聯	各地址				ı		N.								
聯	絡人	姓名 電話				民身分言 專真/電	登統一編 電郵地址	號							
	使用目的 (非加值型	j		測量工程 研究參考		工程規			研究計畫		教學(吏用			
資料 種類	直轄市縣(市)		事務所	鄉鎭市區	紙張 尺寸	圖檔 格式	份數			塡	表訴	明			
								1	資料種類 : 地段 申請地段	下意圖					
								妻 ※申	故。紙張 申請地段	尺寸代	碼:	1:	A0	2 : A	3
									馬: :DXF	(A I IT(OC A I	D 国	πζζ	マトは	\
									: SHP)
									申請人爲 團體申請					表人姓	名;
								※#	也段示意					折之優	惠規
								_	事。 hatarac		~17 <i>1</i> -1 ->/	÷→/→ ⊢i	コミ主に	1土.生.[又公	스 ilk
									申請更新 豪或其他						
								夏	更新及塡 虎。	寫前開	収據	或文	7件	之日期	及字
	用注意事					L			, u						
二、扌	ド經本中心	書面許	可,申請	科,不得移 持人不得自行					下不得以	附加或	改良	資 彩	 爲E	由,自	行重
三、申				應於申請書	 情註相	闌載明	,委託事	務完	2畢後,	應將資	料收	回,	受記	托人不	得留
	序。 肾料僅供了	解空間	相對付置	置之參考,沒	- 	b 害 際權	料料	者,	應以地	改事務!	所鑑!	界成	果怎	爲進。	
五、資六、申	料使用若 請人如對	涉及著位	乍權、國	家安全等机器。	調觸污	計事 ,	概由申	請人	自負所	有民事	及刑	事責	任。		逾期
 七、備	「予受理。 詳:														
	#HTT								申請。	人簽名	:				

以上申請欄位不足時,請塡寫續頁表格,以下由本中心塡寫

收件日期	年	月	H		收件號碼			據號碼
預收日期	年	月	日		預收金額		應」	
辦理經過	Ţ	(文件		2	斜處理	收費		領件簽收
經辦日期								
辦理人員								簽收:

							共
資料 種類	直轄市縣(市)	地政事務所	鄕鎭市區	紙張 尺寸	圖檔 格式	份數	塡表說明
							※資料種類代碼: 1:地段示意圖
							2:地段外圍圖檔 ※申請地段示意圖請塡寫紙
							張尺寸及份數。紙張尺寸 代碼:1:A0 2:A3
							※申請地段外圍圖檔請填寫
							圖檔格式代碼: 1:DXF(AUTOCAD 圖
							形交換檔) 2:SHP(ARCVIEW 圖
							檔格式)

附表九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典藏地籍圖掃描成果資料申請書

								共 貝第 貝
申請人					代表人姓名			立案證號 (或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TK&&夕 【	<i>b</i> /-	招			國民身分證統	一編號		
聯絡人	官	話			傳真/電垂	地址		
使用目	目的		新莊	里測量工程	辦理工程規	劃	游理	开究計畫 □教學使用
(非加值				丁研究參考	軍事使用	其他		,,,,,,,,,,,,,,,,,,,,,,,,,,,,,,,,,,,,,,,
典藏	資料	古	瞎市			I		
地籍圖種類	型熊	縣 (鄉鎭市區	地段	圖號	份數	塡
	土心	7/9/1	(114)					※典藏地籍圖種類代碼:
								1:官有林野圖(A2尺寸)
								2:舊地籍圖(A0尺寸)
								3:地籍藍曬底圖(A0尺寸)
								一 ※資料型態代碼:
								1: 複印圖 2: 掃描檔
								一 ※申請典藏地籍圖複印圖請填寫
								份數。
								→ ※申請全段圖請於圖號欄填「全
								段」。
								※申請人爲機關或團體應填代表
								人姓名;團體申請應塡立案證
								號。
資料使用注意	音事項	:		l .	l	1		-
			的使用征	資料,不得和	多作申請目的外	之使用	0	
								不得以附加或改良資料爲由,自行重
製或交付					.,,,,,,,,,,,,,,,,,,,,,,,,,,,,,,,,,,,,,,			
				, 應於申請	書備註欄載明,	委託事	務完	畢後,應將資料收回,受託人不得留
存。	72 11 1	-	,	,,,,,,,,,,,,,,,,,,,,,,,,,,,,,,,,,,,,,,,		2124		, , , , , , , , , , , , , , , , , , , ,
四、資料使用	用若涉.	及著/	F權、	國家安全等	相關觸法情事,	概由申記	請人	自負所有民事及刑事責任。
五、資料已停	亨止訂	正及何	吏用,作	堇供參考,	不得作爲土地鑑	界複丈	、量	計土地面積或建築設計等之依據,一
切權利界		該管地	5政事	努所保管之均	也籍資料爲準,	本中心	不負	精度及正確性之證明,或法律責任。
六、申請人如	11對交	付之資	斜有	疑義,應於	資料交付起七日	內檢附	收據	提出疑義,由本中心查明處理,逾期
不予受理								
七、備註:_								
								申請人簽名:
	_	1	л Г.		挂, 擂掮宴續百	±.10 .	VII.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號碼			據號碼
預收日期	年	月	日		預收金額		應	收金額
辦理經過	J	收件		資	料處理	收費		領件簽收
經辦日期								
辦理人員								簽收:

							共 貝弗 貝
典藏 地籍圖種類	資料 型態	直轄市 縣(市)	郷鎭市區	地段	圖號	份數	填表說明
							※典藏地籍圖種類代碼: 1:官有林野圖(A2 尺
							寸)
							2:舊地籍圖(A0 尺 寸)
							3:地籍藍曬底圖(A0
							尺寸) ※ 資料型態代碼:
							1: 複印圖 2: 掃描檔 ※申請典藏地籍圖複印圖
							請塡寫份數。
							※申請全段圖請於圖號欄 填「全段」。
					ĺ		

行政院公報 第 018 卷 第 061 期 20120402 內政篇

附表十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通用版電子地圖成果檔申請書

												共	Ę	第	頁
□首次□	申請		申請更新		首次申請之 年	攻據(或 月	其他證 日	明3) 日 字第	期及字	號:			號
申請人					代表人姓名					Z案證 統一	3號 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國民身分證約 傳真/電郵	七一編號 『地址									
使用 (非加)	目的		□辦理測量□ □自行研究參		□辦理工程 □軍事使用	規劃 [辦理研 1	开究	計畫		教學個	使用			
直轄市、 縣(市)				圖兒	虎						塡表	說明			
								į	發之	收據	者應 或其他 申請	也證明	文件	ド影ス	ţ,
								*			之日期 縣(需要	更塡
										請依	₹ 1/50	00 基	本圖	圖别	虎塡
											機關理體申請				
二、非經本中 製或交付	應依申 中心書 付他人	請目的 百許可 使用。]使用資料,7 「,申請人不行	导自	行重製或交付	他人使用	月,亦2								
存。			理時,應於E 權、國家安全												守笛
	如對交		·權、國家女司 針有疑義,原	-										里,道	動期
/ \ ` 1)用社・_								申	請人	簽名	· :				_
t.		L)	人上申請欄位>	不足	時,請塡寫續	頁表格,	以下E	由本	中心	/塡寫	Ţ				<u> </u>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號碼		收據號碼	
預收日期	年	月	日		預收金額		應收金額	
辦理經過	Ţ			資	料處理	收費	台	頂件簽收
經辦日期								
辦理人員							簽收: □函送 □線上下	□郵貨運 載□電郵傳送

		ハ
直轄市、 縣(市)	圖號	塡表說明
		※直轄市、縣(市)請依 需要塡寫。
		※圖號請依 1/5000 基本圖
		圖號填寫。

行政院公報 第 018 卷 第 061 期 20120402 內政篇

附表十一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測繪成果電子資料加值利用申請書

□首次申請	□新增加値利用目的		□申	請更新	次申請之收 年 月	澽(或其⁄ 日	他證明文件 字第)日期及	字號: 號
申請人			•	代表人姓名			立案證		
聯絡地址				•	•	•		•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證統一編號 電郵地址				
申請項目及		□通用版電子	4批圖曲桁			 ∏#hE	2外圍圖檔		
					市 □宜蘭縣			市□新竹	ケ縣 □苗栗縣
□臺北市 □臺中市 □高雄市 □新北市 □ □南投縣 □彰化縣 □新竹市 □雲林縣 □									
									功林 □建江林
	填寫說明: 1. 申請項目得複選,倘同時申請二項目且範圍不同者,請依申請項目分塡本申請書。 2. 通用版電子地圖數值資料檔係依直轄市、縣(市)別經整合處理之資料,倘需分幅成果,請加塡通用版								
					17 別密金百	她 生人 身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11個以未	,
	電子地圖成果檔申請書續頁表格。 3. 地段外圍圖檔係以直轄市、縣(市)別爲提供單位,倘需以鄉鎮市區範圍分檔提供,請加塡土地段籍資								
			「	/ 川州村上六5	PU、旧面以	VZELNNET 1 EE	四甲巴巴门 11亩1	化 一一	lr误工。心权箱具
1-1-1-1-1-1-1-1-1-1-1-1-1-1-1-1-1-1-1-	料申請書續頁表格。								
加值利用目的(僅供效益評估統計分析使用,非審核要件)									
企劃大綱(至少 200 字):									
□委託其他單位	加值利用	; 受委託單位名	3稱:						
加值成品或	戈衍生品預	定名稱	預定發行日期		預定發行地區		預定發行數量		預定售價
,,,,,,,,,,,,,,,,,,,,,,,,,,,,,,,,,,,,,,									
附件:□1.加值	利用規定同	司意書(首次申	請加値和	(用者必附)		ı			l
					影公司或商	業登記主	管機關網	站之登記賞	資料(首次申請
		可或商業必附其		10001-10	3.74	,,,,,,,,,,,,	- H 154151411 4		
□3. 首次申請加值利用時掣發之收據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申請更新者必附)									
以下由本中心審查人員填寫									
□ □ □ 通知補正,原因:									
采杏									
意見 「審查通過,備註:									
			核稿人員			承 辦問位主答			
承辦人員						承辦單位主管			
審查通過後,以下移由本中心案件處理人員依程序填寫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號碼			收據號碼			
預收日期 年 月 日		預收金額					文金額		
辦理經過				資料處理		收費			賃件簽收
經辦日期						V->-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簽收:	
辦理人員								· · · · · · · · · · · · · · · · · · ·	■郵貨運
<i>1121</i> 22 23 2									載□電郵傳送
									ナメトニューシャン・エスト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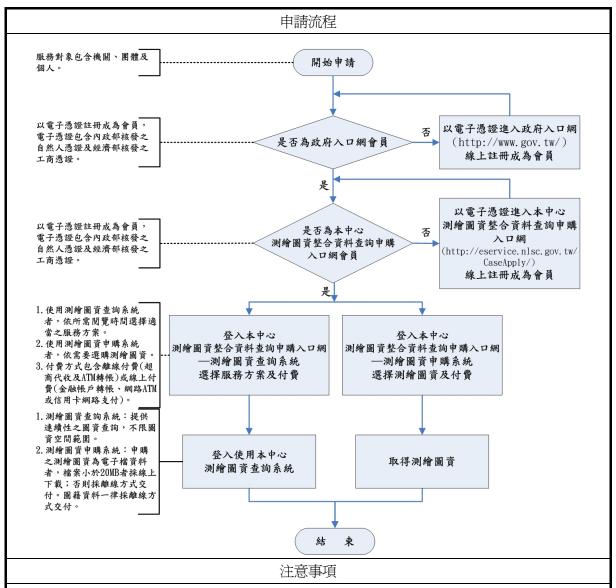
測繪成果管制同意書

爲(申請目的)		國土測繪中心					
(成果名稱) (詳如清冊),同意選	 建守以下條款:						
一、指派專人保管前開資料,依申請目的及國家機密係	· · 護法等相關規定妥善使用,並 ·	列入移交。					
二、如需委託其他單位處理前開資料,應於委託相關。	文件註明「受託人應指派專人係	R管,列入移					
交,不得自行複製或交付他人使用,並於業務完成	· 《後繳回」。						
三、倘違反上開義務,願負國家機密保護法、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法律責任。							
此致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					
領取機關:	請加蓋機關印信或關防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保管人:		⇒±.L.,					
		請加蓋					
		代表人					
		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測繪成果電子資料線上申請流程



- 一、系統以全日開放爲原則,倘因系統維護或因應突發狀況需要,將縮短或停止開放,並事前或臨時通告,使用者不得據此要求提供任何形式之損害賠償。
- 二、系統以電子憑證進行登入認證,本中心不負電子憑證遺失或冒用等之損害賠償。
- 三、系統圖資經坐標轉換等處理程序,與原始圖資存有差異,其套疊結果僅供了解空間相對位 置之參考,涉及土地實際權利界址者,應以地政事務所鑑界成果爲準。

附件三

收件號碼:(由本中心填寫)

內政篇

測繪成果加值利用規定同意書

	_(以下簡稱申請人)申請加値利用內政部國土測
繪中心	(以下簡稱本資料),同意遵守以下條款:

- 一、本資料之著作權屬中華民國(代表機關: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所有,申請人不得將本資料 向其他國家地區申請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登記。
- 二、申請人僅擁有本資料加值利用權,不得轉錄、轉售、贈與、借貸、租賃或質押本資料之原始 資料;並不得將本資料加值利用權利轉讓第三人,或轉授權予第三人行使。
- 三、申請人可將本資料自行或委由其他單位加值利用後,不限種類數量再行發售或傳播加值成品 或衍生品(以下簡稱加值產品),加值利用過程得為本資料之修改、增加、處理等之改作, 及開發地理資訊相關運用。將本資料加值產品經網際網路公開使用者,不得提供使用者取得 本資料之原始資料。
- 四、如係委託其他其他單位(以下簡稱受託單位)進行加值利用者,申請人應負責管制資料之使用,並於完成後將本資料之原始資料收回,不得外流。
- 五、申請人及受託單位需指派專人保管本資料,列入移交,並應遵守著作權法、測繪成果申請使 用辦法、國家機密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妥善使用及管制本資料。
- 六、申請人進行本資料加值利用時,不得從事任何違法行為,亦不得損害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之相關權利,違者應負相關法律完全責任及賠償所有損失。
- 七、申請人進行本資料加值利用時,其加值利用範圍以申請書所填加值利用目的爲限,如有新增加值利用目的時,應另填具申請書通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備查。
- 八、申請人應於所有加值產品適當處標示原始資料來源為: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並應於加值產品完成後無償提供三份予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屬無法以媒體承載提供者,得以可完整說明該加值產品之文件代之),且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前主動提供加值產品名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供應之原始資料名稱、原始資料運用範圍、發售數量及產值等相關銷售資料予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 九、申請人如有違反上述條款者,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得終止申請人之加值利用權利,並得不再 受理申請人申請測繪成果加值利用,已支付之規費不得請求返還。
- 十、申請人如對本資料有疑義,應於本資料交付起七日內以書面提出疑義,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 心查明處理。
- 十一、本資料僅供了解空間相對位置之參考,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不提供精度及正確性之證明, 亦不負損害賠償等法律責任。涉及土地實際權利界址者,應以地政事務所鑑界成果爲準。
- 十二、申請人加值利用產製之加值產品,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不負擔保及損害賠償責任。

行政院公報 第 018 卷 第 061 期 20120402 內政篇

此致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申請人: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保管人:

請加蓋機關團體印信、 關防或公司章

請加蓋 代表人 印章

(若無受託單位以下資料毋需填寫)

受託單位:

統一編號: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